

证券代码：002334

证券简称：英威腾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指定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破产清算事件概述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4）粤03破申936号】，裁定受理债权人方婷婷、何兵成对交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指定管理人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决定书》【（2024）粤03破631号】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7日随机指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，负责人为吴嘉。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被指定为管理人接管交通公司后，交通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
2、交通公司破产清算预计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最终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，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3、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8日